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屬於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非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並無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